

西安文理学院化学工程学院学院转专业 实施方案

化学专业本科生转专业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转专业和课程认定及学分置换工作，根据《西安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管理办法》（西文理校发〔2025〕40号）文件精神，结合化学专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转专业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翟云会 曹贤姿

副组长：宋瑞娟 屈颖娟 程全伟

成 员：焦宝娟 贾 园 李蓓蓓 马明阳

秘 书：卞 敏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学院转专业所有相关工作组织领导及其解释。

二、化学专业接收计划

化学专业以培养中学化学教师为培养方向。按照学校文件规定，化学专业接收转入本科生人数不超过当年专业招生计划的 30%，化学专业拟接收人数为 20 人。

三、转入条件

1. 申请转入学生，高考科目必须包含物理或化学。
2. 在校学习期间，品行兼优，无违法违纪行为。
3.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从教意愿。

4.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①定向生、公费师范生、专升本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等，以及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

②艺术类、体育类、高职单招、中外合作办学、ICC项目类等特殊招生类型的学生，不能跨招生类别转专业；艺术类专业不同类别间不得互转专业。

③保留入学资格、正在休学、保留学籍、应退学的和无故不缴费注册的学生。

④入学未满一学期以及毕业前一年的学生。

⑤上级文件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其他情形。

5. 具备下列特殊情况，由学生本人申请，经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可以转专业：

①因身体原因，经学校指定的医疗机构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且能在化学专业学习者。

②休学、保留学籍后复学或留（降）级学生，原修读专业已被取消或原修读专业无对应年级。

③休学创业或退役复学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可优先考虑。

四、考核方式

以面试形式进行，重点考查学生的专业兴趣、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及职业规划等。

五、工作流程

1. 接到学校转专业通知后，学院领导小组开始启动学院

转专业工作，组织开会，审阅转入学生提交的各种材料，初步筛查转入学生的资格。

2. 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组织转专业面试，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学生进行逐个面试，同时进一步审核该生的各种证明资料，考查学生的专业兴趣、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及职业规划等，并进行现场打分。不参加面试者，视为自动放弃。

3. 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根据面试成绩公示拟接收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公示，提交学校审批。

4. 转专业结果一经学校批准，不得变更。

5. 转入化学专业学生按照化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学课程，课程学分认定后所缺课程或学分必须按要求补修。

六、咨询与联系方式

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卞老师：88279060-0

办公地点：学院办公室二 Z3047

化学专业负责人：焦老师：15353740550

办公地点：化学系办公室 Z3038

七、课程学分认定

（一）课程学分认定

学院依据化学专业毕业要求能力达成的实质等效原则认定原修课程的学分。

1. 对于授课内容相同的课程，若课程对化学专业毕业要求的支撑一致应该认定所学课程取得的学分，对于超课时部分不予额外认定；不够课时或者学分不够的课程应该安排补修。

2. 对于授课内容相似的课程，按照课程内容和对毕业要求的支撑程度予以认定。课程内容不能覆盖化学专业相同或相近名称课程的课程目标，不能完全替代化学专业原课程对毕业要求支撑，或学分低于化学专业相应课程的学分，该课程需补修；课程内容覆盖化学专业相应课程的课程目标能够支撑化学专业的毕业要求，且学分高于或等于该相应课程的学分，认定该课程学分有效。

3. 对于授课内容具有较大差异的课程，对化学专业毕业要求支撑度低的课程，不予认定，需按化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补修。

（二）申请手续

学生提交原有课程成绩单，学院组织召开转专业学生面试会，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转入学生课程学分认定和学分置换工作。完成转入学生以前所修课程学分的认定工作后，由转专业学生填写《西安文理学院学生课程学分置换和成绩认定审批表》，由教学副院长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安排转专业学生的重修、补修计划，并告知转专业学生，跟随低年级学生学习，参加相应考试取得学分。

八、其它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适用于化学专业转入学生。化学专业转出学生遵照学校和相关学院的转专业要求进行。

化学工程学院

2025.10.22

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生转专业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转专业和课程认定及学分置换工作，根据《西安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管理办法》（西文理校发〔2025〕40号）文件精神，结合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转专业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翟云会 曹贤姿

副组长：宋瑞娟 屈颖娟 程全伟

成 员：焦宝娟 贾 园 李蓓蓓 马明阳

秘 书：卞 敏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学院转专业所有相关工作组织领导及其解释。

二、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接收计划

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对接地方经济建设和发展需要，培养掌握化工领域专业知识，具备以产品技术开发为核心的产品研发、质量控制等工程技术和管理能力，能够在新能源、新材料、化妆品技术、医药、环保节能等相关领域从事工艺运行、质量保障、技术改造、生产管理等工作的应用型人才。按照学校文件规定，任一专业接收转入本科生人数不超过当年专业招生计划的30%，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拟接收人数为21人。

三、转入条件

1. 申请转入学生，高考科目必须包含物理或化学。
2. 在校学习期间，品行兼优，无违法违纪行为。

3.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①定向生、公费师范生、专升本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等，以及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

②艺术类、体育类、高职单招、中外合作办学、ICC 项目类等特殊招生类型的学生，不能跨招生类别转专业；艺术类专业不同类别间不得互转专业。

③保留入学资格、正在休学、保留学籍、应退学的和无故不缴费注册的学生。

④入学未满一学期以及毕业前一年的学生。

⑤上级文件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其他情形。

4. 具备下列特殊情况，由学生本人申请，经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可以转专业：

①因身体原因，经学校指定的医疗机构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且能在化学工程与工艺学习者。

②休学、保留学籍后复学或留（降）级学生，原修读专业已被取消或原修读专业无对应年级。

③休学创业或退役复学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可优先考虑。

四、考核方式

以面试形式进行，重点考查学生的专业兴趣、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及职业规划等。

五、工作流程

1. 接到学校转专业通知后，学院领导小组开始启动学院转专业工作，组织开会，审阅转入学生提交的各种材料，初

步筛查转入学生的资格。

2. 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组织转专业面试，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转入学生进行逐个面试，同时进一步审核能够证明转入学生的各种资料，考查学生的专业兴趣、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及职业规划等，并进行现场打分。不参加面试者，视为自动放弃。

3. 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根据面试成绩公示拟接收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公示，提交学校审批。

4. 转专业结果一经学校批准，不得变更。

5. 转入专业学生按照化学工程与工艺的人才培养方案修学课程，课程学分认定后所缺课程或学分必须按要求补修。

六、咨询与联系方式

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卞老师：88279060-0

办公地点：学院办公室二 Z3047

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负责人：李老师：17719542527

办公地点：化学工程与工艺系办公室 Z3041-1

七、课程学分认定

（一）课程学分认定

学院依据化学工程与工艺毕业要求能力达成的实质等效原则认定原修课程的学分。

1. 对于授课内容相同的课程，若课程对化学工程与工艺毕业要求的支撑一致应该认定所学课程取得的学分，对于超课时部分不予额外认定；不够课时或者学分不够的课程应该安排补修。

2. 对于授课内容相似的课程，按照课程内容和对毕业要求的支撑程度予以认定。课程内容不能覆盖本专业相同或相近名称课程的课程目标，不能完全替代化学工程与工艺原课程对毕业要求支撑，或学分低于化学工程与工艺相应课程的学分，该课程需补修；课程内容覆盖化学工程与工艺相应课程的课程目标能够支撑化学工程与工艺的毕业要求，且学分高于或等于该相应课程的学分，认定该课程学分有效。

3. 对于授课内容具有较大差异的课程，对化学工程与工艺毕业要求支撑度低的课程，不予认定，需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补修。

（二）申请手续

学生提交原有课程成绩单，学院组织召开转专业学生面试会，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转入学生课程学分认定和学分置换工作。完成转入学生以前所修课程学分的认定工作后，由转专业学生填写《西安文理学院学生课程学分置换和成绩认定审批表》，由教学副院长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安排转专业学生的重修、补修计划，并告知转专业学生，跟随低年级学生学习，参加相应考试取得学分。

八、其它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适用于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转入学生。此外，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转出学生遵照学校和相关学院的转专业要求进行。

化学工程学院

2025.10.22

食品安全与检测专业本科生转专业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转专业和课程认定及学分置换工作，根据《西安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管理办法》（西文理校发〔2025〕40号）文件精神，结合食品安全与检测专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转专业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翟云会 曹贤姿

副组长：宋瑞娟 屈颖娟 程全伟

成 员：焦宝娟 贾 园 李蓓蓓 马明阳

秘 书：卞 敏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学院转专业所有相关工作组织领导及其解释。

二、食品安全与检测专业接收计划

食品安全与检测专业立足食品行业，强调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基于职业能力要求构建课程体系，搭建实践教学平台。培养能够在食品检验机构、监督管理部门、食品生产、加工及流通企业、科研院所等相关领域从事食品安全控制、食品安全评价、检测技术开发、检测实验室建设、管理、认证和信息服务等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按照学校文件规定，任一专业接收转入本科生人数不超过当年专业招生计划的 30%，食品安全与检测专业拟接收人数为 13 人。

三、转入条件

1. 申请转入学生，高考科目必须包含物理。
2. 在校学习期间，品行兼优，无违法违纪行为。
3.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①定向生、公费师范生、专升本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等，以及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

②艺术类、体育类、高职单招、中外合作办学、ICC项目类等特殊招生类型的学生，不能跨招生类别转专业；艺术类专业不同类别间不得互转专业。

③保留入学资格、正在休学、保留学籍、应退学的和无故不缴费注册的学生。

④入学未满一学期以及毕业前一年的学生。

⑤上级文件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其他情形。

4. 具备下列特殊情况，由学生本人申请，经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可以转专业：

①因身体原因，经学校指定的医疗机构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且能在食品安全与检测专业学习者。

②休学、保留学籍后复学或留（降）级学生，原修读专业已被取消或原修读专业无对应年级。

③休学创业或退役复学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可优先考虑。

四、考核方式

以面试形式进行，重点考查学生的专业兴趣、学习能力、

创新能力及职业规划等。

五、工作流程

1. 接到学校转专业通知后，学院领导小组开始启动学院转专业工作，组织开会，审阅转入学生提交的各种材料，初步筛查转入学生的资格。

2. 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组织转专业面试，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转入学生进行逐个面试，同时进一步审核能够证明转入学生的各种资料，考查学生的专业兴趣、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及职业规划等，并进行现场打分。不参加面试者，视为自动放弃。

3. 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根据面试成绩公示拟接收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公示，提交学校审批。

4. 转专业结果一经学校批准，不得变更。

5. 转入食品安全与检测专业的学生按照食品安全与检测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学课程，课程学分认定后所缺课程或学分必须按要求补修。

六、咨询与联系方式

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卞老师：88279060-0

办公地点：学院办公室二 Z3047

食品安全与检测专业负责人：马老师：18009266258

办公地点：食品安全与检测系办公室 Z3033

七、课程学分认定

（一）课程学分认定

学院依据食品安全与检测专业毕业要求能力达成的实

质等效原则认定原修课程的学分。

1. 对于授课内容相同的课程，若课程对食品安全与检测专业毕业要求的支撑一致应该认定所学课程取得的学分，对于超课时部分不予额外认定；不够课时或者学分不够的课程应该安排补修。

2. 对于授课内容相似的课程，按照课程内容和对毕业要求的支撑程度予以认定。课程内容不能覆盖食品安全与检测专业相同或相近名称课程的课程目标，不能完全替代食品安全与检测专业原课程对毕业要求支撑，或学分低于食品安全与检测专业相应课程的学分，该课程需补修；课程内容覆盖食品安全与检测专业相应课程的课程目标能够支撑食品安全与检测专业的毕业要求，且学分高于或等于该相应课程的学分，认定该课程学分有效。

3. 对于授课内容具有较大差异的课程，对食品安全与检测专业毕业要求支撑度低的课程，不予认定，需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补修。

（二）申请手续

学生提交原有课程成绩单，学院组织召开转专业学生面试会，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转入学生课程学分认定和学分置换工作。完成转入学生以前所修课程学分的认定工作后，由转专业学生填写《西安文理学院学生课程学分置换和成绩认定审批表》，由教学副院长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安排转专业学生的重修，补修计划，并告知转专业学生，跟随低年级学生学习，参加相应考试取得学分。

八、其它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适用于食品安全与检测专业转入学生。此外，食品安全与检测专业转出学生遵照学校和相关学院的转专业要求进行。

化学工程学院

2025.10.22

应用化学专业本科生转专业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转专业和课程认定及学分置换工作，根据《西安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管理办法》（西文理校发〔2025〕40号）文件精神，结合应用化学专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转专业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翟云会 曹贤姿

副组长：宋瑞娟 屈颖娟 程全伟

成 员：贾 园 焦宝娟 李蓓蓓 马明阳

秘 书：卞 敏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学院转专业所有相关工作组织领导及其解释。

二、应用化学专业接收计划

应用化学专业聚焦环境检测材料、耐久性材料、电子电工材料、药物中间体等新材料方向，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高度社会责任感与良好人文素养，系统掌握化学化工理论、现代实验技术及新材料相关技能的高级应用型人才。按照学校文件规定，任一专业接收转入本科生人数不超过当年专业招生计划的30%，应用化学专业拟接收人数为21人。

三、转入条件

1. 申请转入学生，高考科目必须包含物理或化学。
2. 在校学习期间，品行兼优，无违法违纪行为。
3.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①定向生、公费师范生、专升本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等，以及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

②艺术类、体育类、高职单招、中外合作办学、ICC项目类等特殊招生类型的学生，不能跨招生类别转专业；艺术类专业不同类别间不得互转专业。

③保留入学资格、正在休学、保留学籍、应退学的和无故不缴费注册的学生。

④入学未满一学期以及毕业前一年的学生。

⑤上级文件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其他情形。

4. 具备下列特殊情况，由学生本人申请，经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可以转专业：

①因身体原因，经学校指定的医疗机构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且能在应用化学专业学习者。

②休学、保留学籍后复学或留（降）级学生，原修读专业已被取消或原修读专业无对应年级。

③休学创业或退役复学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可优先考虑。

四、考核方式

以面试形式进行，重点考查学生的专业兴趣、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及职业规划等。

五、工作流程

1. 接到学校转专业通知后，学院领导小组开始启动学院转专业工作，组织开会，审阅转入学生提交的各种材料，初步筛查转入学生的资格。

2. 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组织转专业面试，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转入学生进行逐个面试，同时进一步审核能够证明转入学生的各种资料，考查学生的专业兴趣、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及职业规划等，并进行现场打分。不参加面试者，视为自动放弃。

3. 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根据面试成绩公示拟接收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公示，提交学校审批。

4. 转专业结果一经学校批准，不得变更。

5. 转入应用化学专业学生按照应用化学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学课程，课程学分认定后所缺课程或学分必须按要求补修。

六、咨询与联系方式

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卞老师：88279060-0

办公地点：学院办公室二 Z3047

应用化学专业负责人：贾老师：15009297393

办公地点：应用化学系办公室 Z3034

七、课程学分认定

（一）课程学分认定

学院依据应用化学专业毕业要求能力达成的实质等效原则认定原修课程的学分。

1. 对于授课内容相同的课程，若课程对应用化学专业毕业要求的支撑一致应该认定所学课程取得的学分，对于超课时部分不予额外认定；不够课时或者学分不够的课程应该安排补修。

2. 对于授课内容相似的课程，按照课程内容和对毕业要求的支撑程度予以认定。课程内容不能覆盖本专业相同或相近名称课程的课程目标，不能完全替代应用化学专业原课程对毕业要求支撑，或学分低于应用化学专业相应课程的学分，该课程需补修；课程内容覆盖应用化学专业相应课程的课程目标能够支撑应用化学专业的毕业要求，且学分高于或等于该相应课程的学分，认定该课程学分有效。

3. 对于授课内容具有较大差异的课程，对应用化学专业毕业要求支撑度低的课程，不予认定，需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补修。

（二）申请手续

学生提交原有课程成绩单，学院组织召开转专业学生面试会，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转入学生课程学分认定和学分置换工作。完成转入学生以前所修课程学分的认定工作后，由转专业学生填写《西安文理学院学生课程学分置换和成绩认定审批表》，由教学副院长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安排转专业学生的重修、补修计划，并告知转专业学生，跟随低年级学生学习，参加相应考试取得学分。

八、其它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适用于应用化学专业转入学生。此外，应用化学专业转出学生遵照学校和相关学院的转专业要求进行。

化学工程学院

2025.10.22